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13 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 2.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2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 4.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 5.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汇报事项：

- 1.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0
-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 11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16.3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66,167.27 万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56,950.31 万元,公司当年亏损且合并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不触及。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当年亏损且合并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66,167.27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130,360.3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亏损的主要原因

亏损的主要原因：以前年度公司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存在较大经营亏损，加之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损失，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金额较大，导致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持续聚焦扭亏攻坚，深耕安全芯片、特种通信双主业，拓市场、强研发、促转化，全力提升营收与毛利；压降资产负债率、清退低效资产；强化薪酬与业绩强挂钩，提升人均效能，严控成本与“两金”；抓实现金流、合规及监管风险管控，以开源节流、提质增效推动经营改善。

本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开拓创新的智慧和务实肯干的作风,不断推进公司经营质量稳步提升。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 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在外部形势的不利影响持续走深、经营压力不断加大的环境下,公司坚决贯彻公司党委、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围绕“聚主业、寻增量、强动能、促活力、练内功、提质量”八字经营方针,保持战略定力,锚定年度目标,以打持久战的韧性和打歼灭战的勇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由负转正,实现新突破,资产质量持续夯实优化,经营指标稳健向好、健康度显著提升。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已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详述。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

1. 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3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关联交易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保障股东依法享有各项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会前公司董事会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股东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

要的时间。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开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

2. 召开董事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会议9次。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共审议议案46项，主要针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部分股权资产、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ESG报告及经理层考核激励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依法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各专门委员会对ESG报告、转让部分股权资产；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聘任财务负责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层薪酬及考核激励等重大事项事先审核，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对公司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进行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

5. 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关注监管动态，落实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绩效评价良好，董事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详述。

（三）董事会重点工作

1. 落实新《公司法》和证监会要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全面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2025年，公司董事会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证监会要求，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将民主管理融入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完善以章程为基础、以议事规则为框架、以业务管理制度为支撑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制定、修订《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筑牢制度基础。

2. 落实外部董事履职支撑保障体系，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2025年，公司从服务保障、信息保障、决策保障三个维度，积极支持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为进一步提高董事履职支撑规范化服务水平，公司制定了《外部董事履职支撑工作细则》，为落实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提供制度保障。2025年10月，公司董事会赴西安地区对公司所属相关单位开展实地调研，有利于新一届董事会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产业发展状况，更充分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

3. 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公告并及时进行披露，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2025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2份，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及时、公平。2025年公司持续披露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4. 投资者关系方面

2025年，公司加强各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及时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积极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参加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组织召开2024年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向投资者阐明公司的战略定位、功能使命、愿景目标等，介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果。

二、2026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从稳健生存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战略的关键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

提升企业生存发展能力和企业健康度这一核心目标，坚持“聚主业、拓市场、强动能、促活力、练内功、提效能”的指导方针，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扎实做好各项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重点工作如下：

1. 加强董事会建设。2026年，公司以建设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作，促进董事会与其他治理主体良性互动、切实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效能。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进一步提升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 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主责主业，深入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防范各类风险，不断夯实可持续健康发展基础。

3. 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2026年，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应投资者的关切与诉求，积极向股东传递公司价值。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带领经营管理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凝共识、守初心、聚合力，夯实发展根基，筑牢公司健康发展基石，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从“薪酬管理机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薪酬调整”和“薪酬止付与追索”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给公司董事、监事发放薪金或补贴的议案》、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不在公司任职的董监事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确定的津贴标准、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欣	董事长	77.65	否
冉会娟	董事、总经理	77.65	否
马建成	董事	0.80	是
刘保钰	独立董事	9.60	否
胡军统	独立董事	9.60	否
张志亚	独立董事	9.60	否
黄珊	职工董事	9.15	否
李强(离任)	董事	0.00	是
合计	/	194.05	/

注:1.上述“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含报告期内发放2022-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共计46万元。

2.上述“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同比2024年董事报酬总额减少2.8%;剔除任职人员变化因素,人均取酬同比减少7.7%。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中关于董事薪酬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月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8000元/月。

2.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制度领取

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控股股东派出董事退休后继续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按照人民币税前4000元/月标准发放基础津贴。根据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按照人民币税前6000元/月（优秀）、人民币税前5000元/月（良好）、人民币税前4000元/月（基本称职及以下），对津贴差额进行清算兑现。

基于谨慎性原则，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汇报事项 1: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独立董事 2025 年工作、履职情况,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保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胡军统)》《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张志亚)》。

特此汇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汇报事项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和 2022-2024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冉会娟	总经理	77.65	否
佟奎	副总经理	66.55	否
马红霞	财务总监	55.90	否
王韶莉	董事会秘书	62.35	否
陈中林	副总经理	65.95	否
邓祥军	副总经理	69.80	否
崔志鹏（离任）	副总经理	33.15	否
合计	/	431.35	/

注：1.上述“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含报告期内发放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收入共计 119.27 万元。

2.上述“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同比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减少 6.3%；剔除任职人员变化因素，人均取酬同比减少 9.4%。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相关制度核定，具体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特殊业绩奖励构

成。绩效年薪不低于年度薪酬标准（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标准）的 60%。

特此说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